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丽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建議變更二零一九年度審計師

本公告乃由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4) 條作出。

經考慮本公司發展需要，董事會建議終止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瑞華」）擔任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審計師（「建議終止」）。

同時，董事會建議委任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審計師（「建議委任」），並釐定其分別為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財務報表的審計酬金人民幣164萬元正（含稅）及為本公司內部控制審計的審計酬金人民幣36萬元正（含稅）。

瑞華已書面確認，並無有關建議終止之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亦確認，本公司與瑞華並無分歧或未決事項，而據董事會所知，並無有關變更審計師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建議終止和建議委任惟須獲股東於將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變更審計師詳情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盡快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謹此向瑞華過去多年對本公司提供之專業及優質服務致以由衷感謝。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公司秘書

楊亮

中國，珠海

2019年10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陽剛先生(總裁)及徐國祥先生(副董事長及副總裁)；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陶德勝先生(副董事長)及邱慶豐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焱軍先生、鄭志華先生、謝耘先生、田秋生先生及黃錦華先生。

* 僅供識別